生科〔2021〕14号

生命科学学院关于印发《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位师生: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已经2021年第5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生命科学学院

2021年3月17日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实施**

**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结合《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18〕269号）和《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中大研院〔2019〕9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宝钢优秀学生奖（内地学生）、宝钢优秀学生奖（港澳台学生）、光华教育奖学金等国家级、省级、校级奖项。

**第二章 评选对象及名额**

第三条 具体详见当年学校和学院发布的相关通知。

**第三章 申请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为：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较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1. 在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

2.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

3. 1学期缺勤累计2周以上；

4.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5. 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

6. 考核学年度不按要求担任“助教”、“助研”工作或考核不合格；

7. 考核学年度有必修课考试不合格或专业选修课考试（考查）不及格，补考、重考；

8. 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不合格者。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者应有突出的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

（一）在读期间以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二）对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以总排名为准，若有两位并列第一作者，论文总排名第三的学生不能被视作第二作者。若前两位是老师，学生在第三位，则该生的排名视作第三。

（三）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需导师提供相关证明，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四）获得发明专利或已产生经济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和相关证明。

（五）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学术、科技（墙报展示不计入）、文化等竞赛性活动，成绩优异。

第六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者原则上应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在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学术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者应积极参与应用研究和基地实验工作，原则上应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在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学术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根据学校要求并经学院讨论成立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金的评审组织和评审结果审定等工作。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中大研院〔2019〕94号）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委员应以本单位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成员为主，同时应有本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研究生代表各一名，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程序如下：

（一）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当年评选工作方案。

（二）面向在读研究生发布评选通知。

（三）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按时递交所需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如申请表、汇总表、成绩单、成果证明等。

（四）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材料的收集整理及汇总公示，对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对形式审查不合格者作不予参评处理。

（五）各申请人自行核查公示情况，如有汇总错漏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六）学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审核成绩、学术诚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和中期考核情况等工作，根据申报材料和研究生日常管理记录作综合表现考核。

（七）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答辩评审会。

（八）每位申请人有3分钟的PPT展示时间和1分钟的问答时间，评审委员根据答辩情况现场单独评分，总分10分。

（九）根据评审委员评分的平均分，对申请人排序。组内有2名或以上申请人平均分相同时，通过投票确定最终排序，投票时应考虑学科均衡。

（十）现场公布结果并接受异议，评审委员现场解答。申请人及评审委员均无异议后，评审委员在评审结果上签名，不再接受对答辩排名的异议。如公布结果时有申请人不在场，视为接受结果并之后不得提出对答辩排名的异议。

（十一）学院网站主页公示评选结果。因排名结果已经现场公示及答疑，公示期间仅接受汇总和舞弊问题的异议。

（十二）如发现舞弊问题，可在公示阶段实名向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反映。

（十三）针对评选过程中的问题及反馈，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及时处理。

（十四）学院备案并上报研究生院。

（十五）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裁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申请人必须符合学校当年奖项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所有年度参评资格，并视其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处分；如获奖后发现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学院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缴其奖学金上交学校，并视其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经由2021年第5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3月17日起施行。原《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生科〔2020〕35号）同时废止。